

花蓮縣吉安鄉公用路燈裝設、管理暨維護原則

壹、總則

- 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改善本鄉夜間照明、維護公共安全，提昇居住環境品質，並有效控管路燈總量之成長，加強維護管理工作，避免資源浪費及公器私用，特訂定本管理原則。
- 二、本辦法所稱「公用路燈」係指本所依規定裝設或其他機關裝設委由本所管理裝設於街、道、巷、弄之公共照明設備。
- 三、本所為本原則之主管機關，本所建設課為管理單位。為有效控管本鄉路燈總量之成長，加強維護管理工作。
- 四、公用路燈管理所須經費，由本所依法編列預算執行辦理之。

貳、路燈裝設

- 五、本鄉轄內之街、道、巷、弄之公用路燈，由本所建設課本於職權依相關規定裝設。
- 六、各鄉民代表、村長、機關、學校、團體及一般民眾為公共照明之需要得向本所申請裝設路燈。本所建設課接獲申請案件後，應於七日內完成會勘及審核，並作成決議簽請首長核准後通知新設開口契約廠商施作。
- 七、路燈以裝設於本所自備燈桿為原則，附掛於台灣電力公司電桿為輔，但不得附掛於民宅或其他私有設施上，以免影響公共安全。路燈樣式及光源種類由本所視路況需求及場地現況，依職權選用之。
- 八、為避免資源浪費，路燈設置不得過於密集，路燈裝設間距依下列各款標準設置：
 - （一）主要及次要道路（路寬 15 米以上幹道）符合規定者，每 40～50 公尺依規定設置一盞。
 - （二）市區街道、社區道路、巷、弄（路寬 15 米以下道路）符合規定者，每 50～75 公尺依規定設置一盞。
 - （三）非市區道路（村聯絡道路、農路、產業道路（以上道路視現場評估如人煙稀少處將不予設置）符合規定者，每 75～100 公尺依規定設置一盞。
 - （四）各級道路叉路口、彎道處得視需要增加設置路燈，不受前項各款之限制。（未符合上列各款之一但不增加本所路燈電費負擔者列入增設審核）
- 九、有下列各款情形者，不得申請裝設路燈：
 - （一）台灣電力公司電桿附掛有隔離開關、變壓器及熔絲鍊者。
 - （二）有影響台電公司線路維修操作者。
 - （三）私有土地、農場、庭院、廣場、封閉性社區中庭、通道、私有車道及其他非無償供公眾使用之場所等。
 - （四）無法提供永久無償土地同意書供架設燈桿者。

叁、路燈遷移及廢除

十、民眾因新建或改建房舍及其他新事由造成原有路燈影響進出交通、營業動綫或公共安全者得填具申請書向本所申請路燈遷移。遷移地點若非屬公用土地，申請人需繳交土地供公用照明設施使用同意之公證書（公證書需載明：所有權移轉時，所有權人應於買賣契約書載明本公證書內容），否則不予受理。本所建設課接獲申請案件後應於七日內完成會勘及審核並作成決議簽請首長核准後通知維修開口契約廠商施作。

十一、有下列各款情形之路燈，本所得主動拆遷或廢除：

- （一）違反本原則第八條第一至三款所規定情形之過度密集路燈。
- （二）經政府公告廢道之舊有路燈。
- （三）民眾私設於公有道路及場所之照明，有影響交通及公共安全或破壞街道景觀者。
- （四）配合台電桿遷移、廢止者。
- （五）其他經本所議決拆遷或廢除者。路燈拆遷或廢除所需經費由本所視財源逐年編列預算辦理。

十二、申請遷移或廢止路燈之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載明理由，經本所核准後執行；申請遷移或廢止路燈之理由如係因民宅增建、改建或歸責申請人之事由者應負擔全部遷移費用(依當年度開口契約計價)。

肆、路燈管理及維護

十三、公用路燈之管理及維護工作由本所建設課置承辦員一名，負責執行之，並得視需要約用臨時人員協助之。為有效執行公用路燈之維修工作，本所得編列預算訂定開口契約方式(路燈裝設、路燈維修)，委由廠商辦理維修、新設工作。

十四、路燈故障之申請維修及意外毀損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路燈故障之申請維修，由本所各村辦公處協助查報至本所建設課，通知維修人員巡迴維修。一般民眾發現路燈故障可向本所服務台申請，或以電話透過本所建設課申報維修。
- （二）查報人員如發現有人為破壞或竊取路燈材料及因車禍撞損路燈之情事者，除向本所查報外應同時向警察機關舉報，以憑依法訴究。查報或維修過程發現有綫路漏電或電桿腐蝕。傾倒有安全之虞者，應作緊急維修處置，其不屬本所維護範圍者，應即通知相關單位處理。

十五、公用路燈之管理維護為本所之權責，禁止其他單位、團體或個人從事下列之行為，違反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罰：

- （一）擅自拆除、遷移、改裝路燈。
- （二）擅自於路燈上懸掛各種標牌、廣告、宣傳品和栓繩掛物。
- （三）擅自於路燈上架設通信綫（纜）、電力綫纜或安裝其它設施。

- (四) 隨意接用道路照明電源。
- (五) 於路燈處傾倒含有腐蝕性之物質及垃圾。
- (六) 於路燈周圍堆放雜物或阻礙照明。
- (七) 於路燈附近挖坑取土。
- (八) 損毀或偷盜路燈。
- (九) 其它損壞路燈的行為。

十六、本鄉路燈之清查盤點依年度計畫預算並配合電力公司執行。

伍、路燈認養

- 十七、為解決本所財政困境，鼓勵鄉民參與地方建設，凡機關團體、商家及個人得認養路燈電費，讓本鄉路燈在夜間永續光明，提昇鄉民生活品質，並做為更新路燈相關設施及彌補電費之不足。
- 十八、鄉民認養路燈不限盞數，每盞每年新台幣 1,000 元為原則，認養人得指定認養路燈之區位，不指定者由本所代為排定。認養人於完成認養程序後，將認捐經費繳交本所財政課捐款專戶，由本所開立捐款收據，認捐者得依所得稅法列舉扣除所得額減免。認捐期間以每年一期為原則，大宗認捐（100 盞以上）或長期認捐得以合約方式辦理分期分年繳納捐款。
- 十九、路燈認養所得之捐款，由本所納入公庫並編列預算專款專用。認捐手續完成後，由本所統一製作認養牌懸掛於該認養之路燈桿，以表揚認捐者之善行，並得辦理公開表揚儀式，以資鼓勵。
- 二十、本原則自函頒發布日實施，所需之各類申請表件，由本所另訂之。